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四环路大修四惠桥、定慧桥景观照明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3794-XM001/01/02

采购人：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创恒邦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3794-XM001
- 2.项目名称：四环路大修四惠桥、定慧桥景观照明提升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3000.75091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771.071238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四环路大修四惠桥景观照明提升项目	1842.754694	1	对四环路大修四惠桥进行景观照明提升工作。（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02	四环路大修定慧桥景观照明提升项目	928.316544	1	对四环路大修定慧桥进行景观照明提升工作。（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完成灯具定制及安装工作，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两年质保服务。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通过合同分包，预留 4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 100%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01 包：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一级（含）以上资质；02 包：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含）以上资质；

(2)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2月14日至2026年2月28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3月2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6)《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等相关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

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17 号
联系方式：江老师 010-5557064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创恒邦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外沙子口路 76 号院 18 号楼东侧门 6 层
联系方式：张博恣、陈美竹、吕亚芳、姜超评 13121535313/010-8812673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博恣、陈美竹、吕亚芳、姜超评
电话：13121535313/010-881267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四环路大修四惠桥景观照明提升项目</td> <td>建筑业</td> </tr> <tr> <td>02</td> <td>四环路大修定慧桥景观照明提升项目</td> <td>建筑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四环路大修四惠桥景观照明提升项目	建筑业	02	四环路大修定慧桥景观照明提升项目	建筑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四环路大修四惠桥景观照明提升项目	建筑业									
02	四环路大修定慧桥景观照明提升项目	建筑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最高限价： <u>2771.071238</u> 万元。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备注： 01包最高限价：1842.754694万元； 02包最高限价：928.316544万元。
12.1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 <u>01包：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02包：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u> 。提交方式为下列形式之一：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户名：中创恒邦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账 号：11050163560000002542 注：采用银行汇款、电汇支付的投标保证金：1、必须保证开标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2、投标保证金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未能到达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的，均视为无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3、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账户汇出或转出，一次性汇入或转入采购人指定的账户，否则无效。 注意事项： 1) 需备注款项用途：投标保证金； 2) 需备注项目名称及包号（如有），可简写，不可不填； 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5</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不允许</p> <p>■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灯具及配套设备定制、劳务分包等</u>；</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不得低于中小企业政策限定的分包比例（仅适用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情况）</u>；</p> <p>（3）其他要求：<u>如投标人自身满足中小企业政策，可自行决定分包与否，分包比例不受中小企业政策限制。</u></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5.7	合同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26.1.1	询问	<p>询问提出形式：以纸质加盖公章形式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将扫描件发送至联系邮箱 zhongchuangbeijing@163.com。</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中创恒邦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招标部</p> <p>联系电话：张博恣 13121535313</p> <p>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外沙子口路76号院18号楼东侧门6层</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采购人</p> <p>■中标人</p> <p>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计算方法收取。</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

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5.7 合同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有)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本项目同一投标人只能在其中一个包中标，确定中标人顺序为按包顺序，即自第 1 包起开始确定中标人，如投标人在第 1 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自动失去第 2 包中标候选人资格，以此类推。如遇到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本包予以废标。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01、02 包通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项目业绩	12	2023年1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具有市政桥梁类似景观照明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最多得12分。 (1、路灯照明、喷泉夜景及园林绿地照明工程不能算作类似项目业绩；2、时间以合同签订或施工时间为准，至少提供合同的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电子版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商务部分
2	项目经理	3	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得3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2分；未提供得0分。(提供职称证书电子版，否则不予认可)	商务部分
3	项目团队配备	10	根据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包括数量、专业资质、职责分工、同类项目经验等方面)进行评审： 人员配备数量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均具备相关专业资质、同类项目经验丰富，得10分；人员配备数量较合理、职责分工有欠缺、部分人员具备相关专业资质、同类项目经验较丰富，得7分；人员配备数量欠合理、职责分工混乱、人员不具备专业资质、同类项目经验相对欠缺，得4分；人员配备不能满足项目需要，无明确分工及资质内容描述、无同类项目经验，得1分；未提供得0分。 注：同类项目经验以人员简历表描述为依据。	技术部分
4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2	方案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技术措施可靠、有保障，得12分；方案较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技术措施较可靠、有保障，得9分；方案一般，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技术措施基本可靠、有保障，得6分；方案缺陷较大，重点、难点分析未提供或有缺陷，技术措施不可靠、无保障，得3分；未提供得0分。	技术部分
5	现场管理和施工平面布置方案	10	方案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技术措施可靠、有保障，得10分；方案较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技术措施较可靠、有保障，得7分；方案一般，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技术措施基本可靠、有保障，得4分；方案缺陷较大，重点、难点分析未提供或有缺陷，技术措施不可靠、无保障，得1分；未提供得0分。	技术部分

6	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	10	质量目标明确,保障措施科学、合理、有效,得10分;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但细节待完善,得7分。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得4分;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不合理或缺陷较大,得1分;未提供得0分。	技术部分
7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10	工程进度计划及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得10分;工程进度计划及措施合理,针对性较强,得7分;工程进度计划及措施一般,得4分;工程进度计划及措施不合理或缺陷较大,得1分;未提供得0分。	技术部分
8	安全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8	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得8分;措施合理,针对性较强,得5分;措施一般,得2分;未提供得0分。	技术部分
9	应急预案	5	考虑全面;措施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5分;考虑较全面;措施基本合理,但细节待完善,得3分;方案一般,措施一般,得1分;未提供得0分。	技术部分
10	质保服务承诺	5	投标人针对项目要求,提供针对性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时间、售后服务、服务保障措施等)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5分;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有欠缺,得3分;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无具体内容或无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技术部分
11	投标报价	1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01 包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四环路大修四惠桥、定慧桥景观照明提升项目

2、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3794-XM001/01

3、预算金额：1842.754694 万元。（其中暂列金额：0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0 元。）

4、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完成灯具定制及安装工作，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两年质保服务。

5、项目地点：四惠桥。

6、主要内容：

对四环路大修四惠桥进行景观照明提升工作，包括照明灯具布置、照明配电及控制系统安装等工作。（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7、质量标准：合格

8、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9、支付及验收方式等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0、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5）《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6）《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等相关政策。

二、灯具参数及安装要求

1、灯具简要参数

灯具编号	灯具名称	光源	额定功率	色温	防护等级	电压	控制方式	数量	材质
LL01	轮廓灯	LED	20W	RGBW(3000K)	IP65	DC48V	DMX512	2790	拉伸铝
LL02	洗墙灯	LED	30W	RGBW(3000K)	IP65	DC48V	DMX512	8386	拉伸铝
DL01	柱头装饰灯	LED	15W	RGBW(3000K)	IP65	DC48V	DMX512	5089	压铸铝
DL02	竖条装饰灯	LED	20W	RGBW(3000K)	IP65	DC48V	DMX512	4294	拉伸铝

2、具体灯具规格参数及安装要求详见图纸及灯具规格书。

3、所有灯具（含光源电器）质保2年。

★ 4、所选灯具须符合设计需求、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安装。（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施工要求

1、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北京市另有标准，按北京市规定的标准执行。

2、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环境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

3、工程其他要求详见合同有关条款。

4、施工时间：北京时间 24:00-05:00，夜间施工的报审手续由中标人办理。

5、本工程所涉及的路政、园林、交管、电力、公安等施工、竣工验收、备案等相关手续由中标人办理，赔偿等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四、质量要求

1、工程整体质量保证期（质保期）为工程验收合格后2年。

2、中标人在接到维护通知后1小时之内必须到达现场进行维护。

3、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内所有设施的质量问题，中标人应负责免费维修、更换，

并自维修、更换后对该部件保修 2 年。

4、在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内由于设施本身质量问题导致其他意外伤害及损失时，中标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

5、中标人需要保证亮灯率达到 99%，设施完好率达到 95%。

五、其他要求

1、投标人具有一定的市政桥梁景观照明项目经验的优先考虑。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应具有相关专业职称及执业资格的优先考虑。

3、投标人拟派团队人员应具有一定项目经验的优先考虑。

4、投标人需围绕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现场管理和施工平面布置方案、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安全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应急预案及质保服务承诺等。

六、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另附电子版。

02 包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四环路大修四惠桥、定慧桥景观照明提升项目

2、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3794-XM001/02

3、预算金额：928.316544 万元。（其中暂列金额：0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0 元。）4、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完成灯具定制及安装工作，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两年质保服务。

5、项目地点：定慧桥。

6、主要内容：

对四环路大修定慧桥进行景观照明提升工作，包括照明灯具布置、照明配电及控制系统安装等工作。（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7、质量标准：合格

8、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9、支付及验收方式等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0、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5）《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6）《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 号）等相关政策。

二、灯具参数及安装要求

1、灯具简要参数

灯具编号	灯具名称	光源	额定功率	色温	防护等级	电压	控制方式	数量	材质
TVH3	护栏灯	LED	30W	RGBW(3000K)	IP65	DC48V	DMX512-A	2207	灯具结构 不锈钢、 亚克力
DNH3	投光灯	LED	30W	RGBW(3000K)	IP65	DC48V	DMX512-A	300	压铸铝、 钢化玻璃
LSH2	线型投光灯	LED	12W	RGBW(3000K)	IP65	DC48V	DMX512-A	7443	挤出铝、 钢化玻璃
LHH3	线型投光灯	LED	30W	RGBW(3000K)	IP65	DC48V	DMX512-A	1380	挤出铝、 钢化玻璃

2、具体灯具规格参数及安装要求详见图纸及灯具规格书。

3、所有灯具（含光源电器）质保2年。

★ 4、所选灯具须符合设计需求、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安装。（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施工要求

1、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北京市另有标准，按北京市规定的标准执行。

2、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环境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

3、工程其他要求详见合同有关条款。

4、施工时间：北京时间 24:00-05:00，夜间施工的报审手续由中标人办理。

5、本工程所涉及的路政、园林、交管、电力、公安等施工、竣工验收、备案等相关手续由中标人办理，赔偿等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四、质量要求

1、工程整体质量保证期（质保期）为工程验收合格后2年。

2、中标人在接到维护通知后1小时之内必须到达现场进行维护。

3、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内所有设施的质量问题，中标人应负责免费维修、更换，

并自维修、更换后对该部件保修 2 年。

4、在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内由于设施本身质量问题导致其他意外伤害及损失时，中标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

5、中标人需要保证亮灯率达到 99%，设施完好率达到 95%。

五、其他要求

1、投标人具有一定的市政桥梁景观照明项目经验的优先考虑。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应具有相关专业职称及执业资格的优先考虑。

3、投标人拟派团队人员应具有一定项目经验的优先考虑。

4、投标人需围绕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应急预案及质保服务承诺等。

六、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另附电子版。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四环路大修四惠桥、定慧桥景观照明提升项目

___包四环路大修___桥景观照明提升项目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由以下双方签订：

发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承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鉴于甲方欲建设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
并已完成或获得政府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的批准。

鉴于甲方已接受乙方提出的承担本项目的施工、竣工、交付并修补其任何缺陷的投标/响应书。

又鉴于乙方接受甲方最终核准的设计方案和总造价，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和本项目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项目的圆满竣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文件的规定，兹就以下事宜达成本协议：

1、本协议书中的措辞和用语应和下文提及的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他们的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2、下列文件与本协议书一道共同构成本项目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应分别作为本协议书的一部分进行阅读和理解：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一般条款；

- (5) 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
- (6) 合同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9) 招标文件 (含澄清、修改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解释顺序以上述排列顺序为准。若同一事项在不同文件中约定不一致的,以排列在前的文件为准。

3、考虑到上述合同文件中约定的甲方准备支付给乙方的各项款项,乙方特此立约向甲方保证,乙方将在各方面均遵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本项目的施工、竣工、交付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4、甲方特此立约向乙方保证,甲方将在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和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或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得的其他款项,以作为对本项目的施工、竣工、交付并修补其任何缺陷的报酬。

5、除非为本合同目的,本协议书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示或泄露本合同的内容。

6、本协议书于上文开头填写的日期,由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签署订立,开始生效并执行。

7、本协议书正本一式陆份,甲方和乙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甲方) (盖章):

承包人(乙方) (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日 期:

日 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第一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1.1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项目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设备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4) “发包人（甲方）”系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采购当事人以及取得此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发包人”是“甲方”的简称。

(5) “承包人（乙方）”系指其投标/响应书已为甲方接受并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当事人以及取得此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承包人”是“乙方”的简称。

(6) “监理工程师”系指甲方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委托的对工程实施监理的并与之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当事人。

(7) “现场”系指由甲方提供的用于实施工程以及工程设备和材料运达的场所，可能明确指定作为现场组成部分的任何场所。

(8) “竣工验收”系指合同双方按照政府和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程序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9) “工程”系指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或视情况指二者之一。

(10) “材料”系指合同中约定的（工程设备除外）用于永久工程的各种用品和物资。

2、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

2.1 本合同按合同中约定的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执行。

2.2 若合同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和北京市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图纸

3.1 如果合同中约定部分或整体永久工程由乙方设计，乙方应将相关图纸、规范、计算书及其它资料报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批准。

4、现场勘察

4.1 应当认为，乙方在正式提交投标/响应书之前，已经对现场及其周边环境，以及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可用资料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全面勘察和检查。

5、开工

5.1 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工程开工通知中约定的时间进场并开工。

5.2 为了保证进场后能尽快实施工程，乙方应在进场前做好乙方认为必要和适当的任何准备工作。

6、合同工期和竣工日期

6.1 合同工期和竣工日期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7、文件版权

7.1 甲方使用乙方负责编制的文件

由乙方负责编制的施工文件的版权，应属于乙方，甲方为了工程的竣工、运行、维修、变更、调试以及修理之目的，可以复制使用此类文件或将之提供给第三方，并不因此向乙方支付额外的费用。

7.2 乙方使用甲方的文件

甲方发布给乙方的关于甲方的要求和其它文件的版权，应属于甲方。乙方可为本项目的竣工、运行、维修、调试以及修理之目的复制、使用此类任何文件。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之前，乙方不得为了其他目的使用、复制甲方的文件或将之提供给第三方。

8、工程监理

8.1 甲方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监理工程师对工程全过程进行监理。除非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已经注明，甲方应在工程开工以前，将甲方委托的监理工程师的名称及其他详细资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8.2 支付给监理工程师的任何报酬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9、甲方的声明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在合同生效日：

9.1 甲方已经获得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本合同一经签署，即对甲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条件和义务不会导致其违反法律法规、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9.2 如果甲方在第 9.1 条款项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10、乙方的声明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在合同生效日：

10.1 乙方已经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并注册，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和权利并已获得为该等签署和履行所需的政府部门的所有批准；

10.2 乙方已经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本合同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条件和义务不会导致其违反法律法规、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10.3 乙方已经为本合同的履行准备了足够的资金、人员和设备，将从财务、设备、技术力量等一切可能与本合同的履行有关的方面确保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

10.4 如果乙方在第 10.1、10.2、10.3 条款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11、甲方的一般责任和义务

11.1 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协调。

11.2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委托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进行监理，并对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利进行定义，且相应的通知乙方。

11.3 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支付义务。

11.4 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职责和义务。

11.5 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2、乙方的一般责任和义务

乙方应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中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12.1 乙方按照本合同完成的工程应完全符合合同并达到合同中约定的工程的预期目的。乙方的工作应包括合同中所约定的全部内容。乙方确认完全理解了合同、甲方提供的项目所有资料的要求和甲方的其他要求。乙方理解合同要求为最低要求。

12.2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以及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要求，按进度计划组织工程建设，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责任和风险。

12.3 乙方应按合同保修条款的要求履行工程保修义务和职责。

12.4 乙方应为工程的施工、竣工以及修补缺陷而提供所需的全部工程照管、监督、劳务、工程设备、材料、施工机械、临时工程以及其他所有相关物品或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12.5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将工程及有关文档、资料移交甲方，且不附加任何先决条件。

12.6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及相关政府部门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对工程建设进行的监督和检查，为甲方、监理单位及相关政府部门履行上述监督检查权利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并应根据本合同以及甲方、监理单位的要求，按时向其报送有关资料。

12.7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项目进度计划要求，编制组织工程施工及采购计划，并对工程施工及采购的完备性和安全性、可靠性负责。如果甲方要求乙方提交其详细的施工安排和方法时，乙方应积极响应并按时提供。

12.8 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12.9 乙方若为非北京地区企业，应在开工前办理外省市建筑业企业进京施工备案。

12.10 本项目由乙方包工、包料，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材料、设备等全新且质量合格。乙方提供的每款灯具可由甲方抽取 1-2 件，由乙方送有关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只要检测结果显示有不合格的（无论是 1 件还是 2 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3、工程价款及结算

13.1 具体规定见合同专用条款。

13.2 乙方应自行承担对投标/响应文件中缺项漏项导致的损失（若有），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14、不可预见的条件

14.1 乙方确认已取得了对工程可能产生影响或作用的所有风险、意外事件和其它情况的全部必要信息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气候条件、地质变化、地上和地下隐蔽设施、构筑物等所有可能带来不可预见的事项。

14.2 乙方确认负责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不可预见的问题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4.3 对于任何不可预见的事项发生，不构成合同变更，不免除乙方在合同中规定的任何义务、责任。

15、乙方人员及管理

15.1 乙方应按投标/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约定指派项目总负责人，并经甲方的认可

后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到职。乙方更换项目总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日前通知甲方和监理单位，甲方不同意的，乙方不得更换。乙方项目总负责人必须专职负责本项目，不得兼管其它工程。

15.2 项目总负责人应就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对整个工程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

15.3 乙方项目总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单位的指示，负责组织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单位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单位提交书面报告。

15.4 如果监理单位认为乙方已委派的施工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经甲方同意而需要撤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应在【】日内撤回原委派的施工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同时委派经甲方与监理单位同意的新的施工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

15.5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向监理单位提交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

15.6 乙方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乙方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单位和甲方的书面同意，监理单位和甲方不同意的，乙方不得更换。

15.7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特种作业人员等）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持证上岗，监理单位有权随时检查。监理单位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15.8 乙方应对其项目总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甲方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乙方项目总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乙方应予以撤换，且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可在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一笔款项中扣除。

16、环境保护

16.1 乙方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避免由其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和其他后果对公众和财产造成损害。

16.2 乙方确保因其工作产生的气体、污水及其它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6.3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受因环境污染引起的所有赔偿、损失。

16.4 乙方应即时从现场清除并运走任何残物、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使现场和工程处于清洁和安全的状况。

17、工程竣工和移交

17.1 工程竣工验收的条件

17.1.1 只有当具备以下条件时，乙方可申请竣工验收：

- (1) 工程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毕，并至少已连续稳定运行 24 小时。
- (2) 竣工资料齐备完整。
- (3) 符合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任何竣工条件。

17.2 竣工验收

17.2.1 如果乙方认为工程已具备工程竣工验收的条件，应书面通知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各方应根据本条约定进行竣工验收。

17.3 工程移交

17.3.1 工程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取得法律、法规的批准和登记后 14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工程，甲方应当接受移交，并据此向乙方颁发竣工移交证书。

18、质量管理体系和竣工资料

18.1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日后十五日内按 ISO9000 标准为工程建立适当的工程建设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计划，并报监理单位同意及报甲方备案。乙方应在整个工程建设、竣工及修补缺项的全部过程执行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计划。

18.2 乙方应按照质量管理措施和质量控制计划的要求提供、填写、整理并保存任何必要的过程记录。

18.3 乙方在申请工程竣工验收之前，应按有关管理机构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档案管理的规定整理和装订全套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并保证其正确性、有效性和完整性，并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移交工程时一并移交，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8.4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和本合同要求编制竣工决算报告提交甲方，并协助甲方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对工程的审计和认定（如需要）。

19、甲方对质量控制的监督和检查

19.1 甲方有权对工程的建设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该等监督和检查应在乙方代表参加的情况下进行。甲方应合理地提前通知乙方有关监督和检查的事宜，若通知后，乙方未能派代表参加，不影响上述监督和检查的效力。

19.2 乙方应当提供甲方进入工程建设场地的便利条件，并对甲方与实施本合同项下

监督和检查有关的合理要求予以必要协助。

19.3 甲方对工程建设的监督和检查不影响也不能替代其他政府部门依法对工程建设的监督和检查。

19.4 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应当自行承担进入工程建设场地进行监督和检查的全部费用。

19.5 乙方应当提供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进行检查所需的、与特定的检查目的相关的所有方案、设计、文件和资料的复印件。

19.6 如果工程建设或其任何部分严重不符合有关的质量和/或安全要求，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可以就此给予乙方书面通知，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纠正缺陷；乙方应遵照执行，尽快采取补救措施，并对由此引起的任何费用的增加和延误负责。

19.7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上述通知后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或拒绝纠正缺陷，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纠正上述缺陷。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而支付的全部修理费用，否则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的任一笔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以补偿该等修理费用。

19.8 甲方的任何监督和检查都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甲方未监督和检查工程建设的任何部分或未书面通知乙方其严重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任何质量和/或安全要求，不应视为甲方放弃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0、专利权

20.1 乙方应保护和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于工程所用的或与工程有关的或供工程使用的任何乙方的设备、材料、施工机械、工艺、方法等方面侵犯任何专利权、涉及商标或名称或其他受保护的权利要求而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并应保护和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导致和与此有关的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和其他费用。

21、保修

21.1 保修期

具体规定见合同专用条款。

21.2 保修范围

乙方在接到维护通知后 1 小时之内必须达到现场进行维护。

合同中写明的或隐含的由乙方的任何义务产生的任何工作以及合同中虽未提及但可合理推论得到的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或为了符合及实现合同

目的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乙方需要保证亮灯率达到 99%，设施完好率达到 95%。

21.3 质量保修责任书

(1) 乙方应按照适用行业法规及本合同之规定的保修内容、范围、期限和责任，与甲方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作为本合同附件。质量保修期应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两年。

(2) 乙方未能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无正当理由不与甲方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甲方有权利拒绝支付剩余款项。

(3) 在质量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保证范围内的缺陷导致项目设施不能按照设计条件运行，第 21.1 规定的质量保修期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时间应为项目设施不能按照其性能保证运行的时间，包括修补缺陷所需的总时间。

21.4 保修费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乙方应承担此类保修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1) 在保修期的二年时间内，乙方负责所施工夜景照明/配电设施的免费维护、保养、故障维修。

(2) 在保修期内，工程设施的任何部分或全部因乙方的原因而出现的缺陷、瑕疵或损坏，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自费返工或完成修补此类缺陷、瑕疵或损坏，包括采取其他任何必要措施，如更换、重新安装等。

(3) 如果有任何缺陷、瑕疵或损坏修补、补救，可能对工程的性能产生影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重新进行任何必要的试验或检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4) 若乙方不能或延迟采取本条款下要求的措施，或者因未能及时采取本条款下的措施而可能使甲方遭受损害，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采取措施，修补或补救所有缺陷、瑕疵或损坏，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利从剩余款项中扣留相应金额以补偿该等修理费用。

(5) 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开闭夜景照明/配电设施（电费无需乙方承担）。

(6) 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设施本身质量问题导致其他财产、人身意外损失和伤害时，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和一切费用。

22、误期赔偿

22.1 如果因乙方责任致使工程未按合同规定工期竣工，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

甲方全部已付款。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甲方损失。

23、不可抗力

23.1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在本条中，不可抗力系指甲方和乙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变得不可能或非法。

不可抗力包括：

- (1) 自然灾害（地震、洪水、台风、雷击等）；
- (2) 战争；
- (3) 由于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新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 (4) 其他合同双方一致认可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

23.2 如果在合同生效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从而阻止合同中义务的履行，在该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甲方和乙方均不应被认为违约或毁约。

23.3 如果甲方认为某一事件已构成不可抗力并可能影响其履行义务，应在此事件发生后 7 日内，通知乙方及监理工程师，并且只要合理可行，应继续履行合同中的义务。甲方还应将他的建议通知监理工程师和乙方，目的在于完成工程以及减少甲方和乙方的损失。

23.4 如果乙方认为某一事件已构成不可抗力并可能影响其履行义务，应在此事件发生时，立即通知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并且只要合理可行，应继续履行合同中的义务。乙方还应将他的建议通知监理工程师和甲方，包括任何合理的履约替代方法。但未经甲方及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实施此类建议。

23.5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90 个日历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24、税费

24.1 本项目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的最新规定计取税金。

24.2 乙方在其合同价格中应包含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税金、收费和基金。

24.3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5、履约保证金

25.1 本合同不设履约保证金。

26、转让和分包

26.1 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6.2 分包

26.2.1 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将整个工程分包出去，也不得以分解的方式将整个工程分包出去。

26.2.2 乙方可以将所承包的工程中的部分工作或部分工程分包出去，但拟分包的范围、内容及分包单位的资质应事先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并取得其同意。未经甲方及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出去。任何此类同意均不应解除合同约定的乙方的任何责任和义务。乙方应保证其分包人不得再分包。乙方应对任何分包人及与分包人有关联的人的行为、违约或疏忽负完全连带责任。

但下列情况乙方无需取得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的事先同意：

- (1) 将劳务项目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公司；
- (2) 根据合同中约定的规格、数量等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26.2.3 乙方应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分包合同不应与本合同有任何抵触或矛盾之处。

26.2.4 分包须具备的条件：

- (1) 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投标文件中还需明确载明；
- (2) 分包的只能是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3) 分包人应当具备完成承包任务的相应资格条件；
- (4) 乙方和分包人应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7、合同修改

27.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方与乙方签署书面的补充协议。

28、通知

28.1 根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发出的任何通知或联络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对于任何通知或联络，如直接交付，在交付时视为已经送达；如用传真，应有收件人随后的书面确认；如用挂号信邮寄或快递，在寄出或快递发出后视为已经送达。

29、计量单位

29.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0、违约

30.1 甲方或乙方不能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

全部经济损失。

30.2 除非双方协商将合同终止，或因乙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1、争议解决

31.1 甲方与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1.2 法院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1.3 诉讼费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31.4 在裁判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判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2、适用法律

32.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3、合同生效及其它

33.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33.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二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按合同一般条款序号有下列各项：

1、定义

(4)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5)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实体。

(7) 现场：本合同现场系指甲方指定项目实施地点。

2、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3、图纸

3.1 本合同项下按照甲方核准的图纸组织施工。

6、合同工期

6.1 本合同工期计划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共计 30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工期以项目实际情况，由甲方确定后通知乙方，总工期不变。

11、甲方的一般责任和义务

增加 11.6 甲方负责整体方案确定、项目造价的确认及因项目施工所涉及到的各有关管理部门的协调组织工作。

12、乙方的一般责任和义务

补充：

12.1 按甲方确定的方案，保质保量按期完成设计方案中照明设备及管线的安装、调试工作。并达到优化方案设计效果。

12.7 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5日内向甲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12.10 乙方不能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或者经检测认定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项目款，同时还须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增加：

12.11 乙方要接受监理公司的监理，并主动配合监理工作的进行。

12.12 乙方及其负责施工的人员均需具备相应资质，保证文明安全施工。乙方未按规定施工，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必须为从事危

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12.13 乙方按照本合同完成的项目应完全符合合同并达到合同中约定的项目的预期目的。乙方的工作应包括合同中所约定的全部内容。

13、项目价款及结算

13.1.1 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以下方式约定，分三次向乙方支付项目款项。

项目中标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项目结算造价最终以项目评审报告为准。

拨付项目款时间：

第一次：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中标金额的 50%作为首付款；

第二次：项目整体进度完成 30%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中标金额的 80%；

第三次：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核后，甲方支付款项到评审金额的 97%，剩余 3%待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届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甲方进行支付。

项目经费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进行支付，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每次领取相应款项前，应先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国家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应自行承担对投标文件中缺项漏项导致的损失（若有），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16、环境保护

增加 16.5 乙方应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整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7、项目竣工和移交

17.2 竣工验收

增加 17.2.2 当项目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乙方自检并于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参加验收。项目质量应符合规范要求。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申请验收，返修工期不予顺延。

17.2.3 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在三日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应在五日内组

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合格十日内进行工程交付。项目交付后，进入保修期。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无偿返工，直至验收合格，工期不予顺延。

21、保修

21.1 保修期（质保期）

项目整体保修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后 2 年。

增加 21.5 在保修期结束后 7 日内，乙方向甲方移交保修期内的工作内容和保修资料。

22、误期赔偿

22.1 乙方不按合同规定期限竣工，每拖延一天，应向甲方交纳合同额的 0.5% 的违约金，拖延 15 天以上的（含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项目款，同时还须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30、违约

增加：

30.3 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无条件返工，直至项目质量合格，工期不予顺延，因此造成逾期的，乙方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乙方返工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项目款，同时还须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30.4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转让、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项目款，同时还须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对于已经转包、分包的项目，由乙方与被转包人、分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0.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经甲方催告后【3】日内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项目款，同时还须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30.6 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均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的损失。且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予以先行扣除。

30.7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

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0.8 如乙方在保修期内不进行履约保修义务或单方解除合同，甲方不再支付剩余款项，同时乙方还须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版，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填写至支行）：

银行账号：

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提供广联达软件导出版（版本不限）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盖章齐全。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如项目名称与本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内项目名称为准。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如有偏离，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如有偏离，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投标人参与的类似项目业绩（非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时间	项目全称	委托人全称	委托内容简述	备注

注：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或施工时间为准。所有业绩须提供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计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三、技术部分文件格式

1、本项目人员配置及主要人员简历表（非实质性格式）

本项目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资质	从业年限	岗位分工

注：本表格可扩展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毕业学校
职称	专业资质	从业年限	本项目工作角色
同类项目经验			
时间	项目名称	工作角色和责任	
XXXX 年			

注：后附人员相关证件的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写（格式自拟）